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75 名计划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计划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二、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独立意见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予以取消,符合《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增值权进行取消。

(以下无正文)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由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克林	潘席龙	 穆林娟
		2017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